

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29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合同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概述

2023年9月26日，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国兴）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X230926027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，合同约定，公司分四期向吉林国兴提供8条碳纤维生产线，总金额为11.50亿元（含税）。其中，I期金额2.35亿元，II期金额3.40亿元，I、II期同时启动，III、IV期设备具体启动日期以吉林国兴书面通知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同I期2.35亿元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完毕，公司累计收到合同货款1.70亿元。

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9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3-099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吉林国兴就上述合同签署了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双方已执行原合同I期项目，金额为人民币2.35亿元，剩余双方的合同义务将根据原合同继续执行；

2、双方同意对原合同II期和IV期碳纤维生产线规格及其金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II期、IV期合计金额为6.40亿元。变更后，上述合同剩余未执行总金额为8.75亿元。

3、II期项目公司将在收到预付款后启动制作和交付，于收到预付款后5个月进场安装、8个月内开始调试。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

1、本次签署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合同分期实施，履行期较长，采取分批交货、分期付款方式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，合同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，且III、IV期设备启动时间均以买方通知为准，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吉林国兴签署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6日